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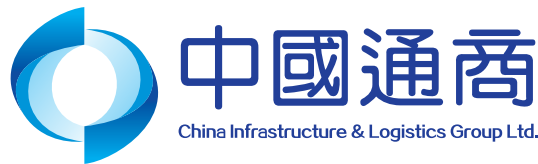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座21樓2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之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4
重選董事 .....	5
股東週年大會 .....	5
上市規則規定 .....	6
責任聲明 .....	6
推薦意見 .....	7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b>	<b>I-1</b>
<b>附錄二 — 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b>	<b>II-1</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AGM-1</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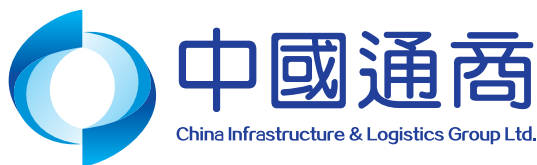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座21樓21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綜合及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1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證券，其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由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之額外數目(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執行董事：

謝炳木先生

張際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閻志先生(主席)

雷德超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鏡波先生

毛振華博士

黃煒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二座

21樓2101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以徵求閣下對決議案之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i)發行及配發最多達345,013,337股股份（相等於最多佔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根據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172,506,668股其本身之股份（相等於最多佔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至第9項普通決議案內。

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批准，將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最多佔不超過於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725,066,689股股份計算，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可根據發行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數目最多相等於345,013,337股股份。

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將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725,066,689股股份計算，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72,506,668股股份。

此外，在上述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額外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惟該新增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其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

按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函附錄一列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根據章程細則重選閻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毛振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新增董事)的任何人士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次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根據章程細則重選雷德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座21樓2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建議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隨函附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 (i) 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 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及 (iii) 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閻志**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此為致股東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 1. 購回授權之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25,066,689股。倘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按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之期間內購回最多達172,506,668股股份(佔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同時董事只會在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及規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股份而

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以資本支付購回股份之應付資本部份及（倘於購回股份時有任何應付之溢價）該溢價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或根據公司法，以資本支付。

#### 4.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按現行市值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內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須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之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如此打算。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後導致某位股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行動一致之股東(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釋義)將可能(視乎有關股東權益所增加之幅度而定)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閻志先生(「閻先生」)，透過卓爾控股有限公司及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合共1,290,451,1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81%。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授予之購回授權，則(在現時之持股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閻先生於本公司所持有之股權將增至合共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83.12%。就董事所深知，此項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但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規定最低百分比)。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25%。董事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會引致任何因收購守則引起之後果。

## 7.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8.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四月	1.580	1.370
五月	1.550	1.280
六月	1.720	1.460
七月	1.590	1.100
八月	1.200	0.750
九月	0.850	0.680
十月	0.800	0.660
十一月	1.150	0.580
十二月	1.300	0.750
<b>二零一九年</b>		
一月	1.150	0.850
二月	0.940	0.820
三月	0.920	0.680
四月一日至四月十二日	1.330	0.780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如下：

1. **閻志先生**(「閻先生」)，46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戰略及投資策略並監督專案規劃、業務及經營管理。閻志先生擁有豐富的物流行業經驗以及其他包括商用物業、批發市場、金融、地產、商業、航空等多個行業的投資及企業管理經驗。閻志先生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2098)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閻志先生擔任股份於上海交易所上市之漢商集團(股份代碼：600774)非獨立董事兼董事長；閻志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蘭亭集勢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該董事會主席。閻志先生是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當選為武漢市工商業聯合會主席、武漢市總商會會長。閻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得武漢大學高級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得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武漢大學頒發中國史博士學位。

閻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閻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300,000元，乃參考其職責、責任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閻先生透過卓爾控股有限公司及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於合共1,290,451,1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81%（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閻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2. **毛振華博士**(「毛博士」)，55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毛博士畢業於武漢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毛博士曾於湖北省統計局、湖北省委政策研究室、海南省政府研究中心及國務院研究室進行經濟分析及政策研究。毛博士為中誠信集團創始人和董事長並為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首席經濟學家。毛博士亦擔任中國人民大學經濟研究所聯席所長、武漢大學董輔弼經濟社會發展研究院院長、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國家醫改領導小組委員、國家大數據發展專家委員會委員及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兼職教授。並受聘擔任中國人民大學和南開大學兼職教授及為中國人民大學經濟研究所聯席所長。毛博士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今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7)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策略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已與毛博士訂立委任書，任期三年，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毛博士每年可獲董事袍金人民幣300,000元，乃參考其職責、責任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毛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毛博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3. **雷德超先生**(「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雷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南財經大學畢業。雷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九九年取得財政金融系財政專業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完成華中科技大學之總裁高級研修班。自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彼在武漢市財政局、武漢市政府辦公廳、武漢市政府金融管理辦公室工作。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曾分別擔任武漢經濟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武漢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漢口銀行獨立董事、武漢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武漢港航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雷先生在城市建設、管理及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雷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300,000元，乃參考其職責、責任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雷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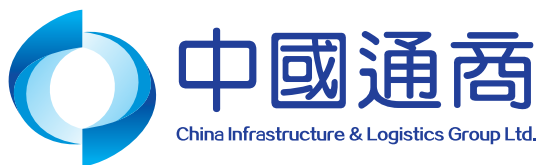
董事會將建議董事酬金之工作分派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於建議董事酬金時，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董事之經驗。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座21樓2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閻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重選雷德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毛振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遵照本決議案(c)段並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形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依據(i)供股(見下文之定義)；或(ii)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根據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或(iv)因根據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予以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規定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前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及此方面之所有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在其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8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前提為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屬聯名註冊持有人持有，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股份持有人；惟如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3. 茲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受委代表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親自送交或郵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6.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應清楚說明，就各項需要投票表決之決議案而言，彼等是否投票或反對該決議案。就點票而言，棄權票將不會被本公司視為具有投票權。
7. 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謝炳木先生及張際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及雷德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毛振華博士及黃煒強先生。